蘇凱平

刑事訴訟法類

蘇凱平　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本次專欄精選刑事裁判共12則，均為最高法院於2026年1月間作成。本次特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266、267、268、302與348條等涉及起訴範圍、審判範圍、既判力範圍及上訴範圍等重要概念，精選多則最高法院判決論述加以說明。

此外，本次專欄另精選出多則同樣具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。涉及的重要議題包括：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鑑定」與「創傷壓力來源之分析」兩者在實務上如何不同？證人於我國領域外所受司法機關訊問所為之供述，亦即「域外證言」，其證據能力應如何判斷？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之證據能力又如何判斷？在我國「法律」層次對於如何指認犯罪嫌疑人欠缺規範的現況下，若司法警察進行指認時，違反了司法警察機關本身對於指認程序訂定的要領，是否即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？實務中極為常見的更新審判程序，其法理與內涵為何？又應如何具體操作始屬適法？辯護人是否已經提供實質有效辯護的判斷標準為何？上訴期間逾期的案件，可能如何自「合法送達」的角度翻案？實務上常見的加重詐欺和洗錢犯罪之幫助犯，法院若認為成立時，判決中應盡如何的說理義務？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之重要主題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，本專欄特別挑選以供讀者參閱。

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26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本則判決論述審判範圍與既判力。此前本專欄也曾精選類似裁判供讀者參考。本次選擇摘錄此則判決，除了溫故知新，也因為本則判決的論述相對完整，包括前案起訴範圍的特定，以及裁判上一罪之「有罪與有罪始生不可分關係」的具體適用，作為實務上常見的議題，對讀者仍有參考價值。

【相關條文】刑事訴訟法第267條、第302條

【關鍵詞】免訴判決、裁判上一罪、既判力

【裁判摘錄】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上訴人就本案遭起訴之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6號判決判以上訴人無罪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75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前案與本案事實既完全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11173009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相同，即應為免訴判決。原判決未為免訴判決，竟認為前案因係無罪判決，而不生既判力，有受理訴訟不當之違法。……。

四、惟按：(一)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，此係以同一案件，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，此項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，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，固均有其適用。然此所謂「曾經判決確定」，就裁判上一罪言，乃專指「有罪」確定判決而言，如非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即無同法第267條所規定之一部、全部之關係；既無一部、全部之關係，自亦不發生既判力效力所及之問題。本件原判決已敘明前案係起訴上訴人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，與本件起訴上訴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、4項之以欺瞞之方法，使人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不同，而非前案起訴範圍；且上訴人於前案既經判決無罪，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，認前案起訴效力得擴張至本案。因認前案無罪之既判力效力，並未及於本案，本案仍應依法審理，無從為免訴判決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為免訴判決，竟認為前案因係無罪判決，而不生既判力等語，指摘原判決有受理訴訟不當之違法，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任為主張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86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關於審判範圍特定的實務論述，除了已經起訴犯罪之間的關係（常稱為「可分／不可分議題」），另一種典型論述則涉及「追加起訴」，並以相牽連案件的追加起訴為大宗。

而關於追加起訴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」似乎檢察官只需要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，此外並無任何其他時間點限制。

然而在本則裁判中，最高法院認為應以訴訟經濟效益與被告權利保護為綜合考量，判斷檢察官之追加起訴是否適法。此項觀點對於法律規定進行了目的性限縮，對於事實審法院的實際影響如何，有待進一步觀察。

【相關條文】刑事訴訟法第7條、第265條、第287條之1

【關鍵詞】相牽連案件、追加起訴、分離審判、審級利益

【裁判摘錄】

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規定，係基於訴訟經濟，以求紛爭之一次解決，復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提升法之安定性，乃准許檢察官得利用已經提起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惟因同法第7條所稱之相牽連案件，涉及不同被告或獨立犯罪事實，範圍較廣，倘任由檢察官就形式上符合要件之案件追加起訴，隨時擴張審理範圍，不免妨礙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利，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